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碩士研究生分配要點

材料系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85.8.22) 通過

材料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95.07.26)修正通過

材料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10.02)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 年 11 月 1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本系碩博班研究生至遲應於入學之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應事先以書面提出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延緩期限至多三個月，逾期由系主任協調指導教授人選。
- 二、本系教師每學年以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各三名為原則。共同指導研究生不計入指導學生數。
- 三、指導教授對於研究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指導教授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核及報告評分，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如有論文與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經證實，該案件之指導教授當學年度不得進行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指導。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工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